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市選委會）107年12月21日高市選四字第1070003157號函及108年1月8日高市選四字第1080000037號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¹「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²「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亦經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闡示在案。

緣訴願人於107年12月14日以申請函，向高雄市選委會申請確認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下稱系爭里長選舉）無效，申請函略以：「…二、申請人認為里長選舉違反憲政秩序，係行政程序

法第 111 條第 5 款所謂『內容違背公共秩序』的行政處分…。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里置里長 1 人…由里民依法選舉之』『里長選舉經 2 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區公所就該里具有里長候選人資格之里遴聘之』…桂林里里長可由選舉或遴聘方式產生。里長不該由違憲的選舉方式產生…每一位桂林里公民就都有機會被遴聘為桂林里里長…。四、可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的里長當選人非本件的利害關係人。本件亦非屬選罷法第 118 條的範疇。」等語，此外，訴願人於同日另提出「請求書」，向高雄市選委會請求確認 107 年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違反憲政秩序為無效，高雄市選委會爰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70003157 號函復訴願人。惟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傳真方式提出「請願書」，內容略以：「按行政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貴委員會辦理里長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發生時，始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的適用，否則即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非一切選舉無效事盡屬選罷法第 118 條的範疇。…希望貴委員會能就本人申請之案件為實體審查以確認桂林里里長選舉是否違反憲政秩序而無效。」等語，高雄市選委會乃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037 號函復訴願人。

查本案高雄市選委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70003157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037 號函，僅係答覆訴願人其為選舉人，若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之情事，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5 條所定期限舉發，並說明相關法規規定，性質上屬觀念通

知，並非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自屬於法不合。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